

政府采购

贵港市第八高级中学采购2025年11月~2026
年11月学 生食堂劳务外派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272-ZDJS

采购计划编号：GGZC[2025]2550号

采购人：贵港市第八高级中学

成交供应商：广西俊腾劳务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第八高级中学 采购计划号：GGZC[2025]2550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俊腾劳务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贵港市第八高级中学采购2025年11月~2026年11月学生食堂劳务外

派服务，GGZC2025-C3-990272-ZDJS

签订地点签订时间：广西贵港市港北区；2025年11 月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人数	月数	平均月薪（元）	总金额（元）
1	贵港市第八高级中学采购2025年11月~2026年11月学生食堂劳务外派服务	（一）提供派遣人员要求。 1.遵纪守法，遵守服务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2.工作认真负责，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3.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保质完成领导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4.身体健康,体检合格。厨房厨具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正常使用；搞好个人卫生、食堂卫生，保持环境整洁； 5.要对食堂的水、电、门窗等进行安全检查，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6.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行为，凡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不得派遣至服务单位。 （二）购买时间为2年。 （三）派遣人员的基本条件： 1.年龄：女工18-55、男工18- 58岁。 2.大厨岗位人员的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工作，为人正直，工作责任心强，遵纪守法，无 违法犯罪记录。 （2）2年以上餐饮工作经验，身体健康，擅长川菜、粤菜等菜品的烹制，并持有效的健康证和厨师证。 （3）具备较高的业务技能及职业素养，任劳任怨	52	12	189066.67	2268800

	怨，适应实际工作需要。 (4) 具有一定的领导管理能力、良好的语言表达和交流能力。 (5) 检查保养加工设备，做到安全、规范操作。 (6) 保持责任区及加工设施、设备洁净卫生。 (7) 保持个人卫生，按时组织参加班组例会。 3.副厨岗位人员的基本条件： (1) 年龄18至 58岁之间； (2)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工作，为人正直，工作责任心强，任劳任怨，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 (3) 2年以上餐饮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并持有效的健康证和厨师证。 (4) 具备较高的业务技能及职业素养，任劳任怨，适应实际工作需要。 (5) 具有一定的辅助管理能力，良好的语言表达和交流能力。 (6) 检查保养加工设备，做到安全、规范操作。 (7) 保持责任区及加工设施、设备洁净卫生。 (8) 保持个人卫生，按时组织参加班组例会。 2.厨师岗位人员基本条件： (1) 年龄18至 58岁之间； (2)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工作，为人正直，工作责任心强，任劳任怨，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 (3) 1年以上餐饮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并持有效的健康证。 (4) 具备较高的业务技能及职业素养，任劳任怨，适应实际工作需要。 (5) 检查保养加工设备，做到安全、规范操作。 (6) 保持责任区及加工设施、设备洁净卫生。 (7) 保持个人卫生，按时参加班组例会。 3.厨工岗位人员的基本条件： (1) 年龄18至 58岁之间； (2)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工作，为人正直，工作责任心强，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 (3) 身体健康，并持有效的健康证，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和交流能力。 (4) 按标准检查验收并合理存放待切配原料，做好切配工具的洗消工作。 (5) 按食谱要求及规定程序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切配任务。 (6) 按标准工序摘菜，防止浪费；冷藏、冷冻食品先入先用，按正确方式解冻。 (7) 负责将剩余原材料、调料、未用完的半成品根据其性质进行妥善的保管。 (8) 对加工完的原料进行检验，并准时交付烹制间。 (9) 按洗消程序对铲、勺、抹布等工具容器进行清理和必要的消毒，确保灶面清洁卫生。 (10) 检查保养加工设备，做到安全、规范操				
--	--	--	--	--	--

	作。 (11) 保持责任区及加工设施、设备洁净卫生。 (12) 保持个人卫生，按时参加班组例会。 (四) 派遣人员的选定 1.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派遣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确定派遣劳务人员后应 提前向采购人提供派遣人员花名册,经采购人审定同意后方可上岗。 2.在提供劳动服务过程中，派遣人员违法违纪、旷工或确实不能胜任工作的，成交 供应商须及时调整派遣人员。 3.派遣的劳务人员应相对固定，人员的调整需与采购人商定。 (五)派遣劳务人员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管理，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纪律要求。 四、 劳务派遣服务内容：员工招聘、员工培训、合同签订、工伤办理、退休办理、劳动 关系社保办理、工资发放、工人劳动纠纷处理、召开例会等) 五、劳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劳务费用包括遣员工工资、单位缴纳社会保险金以及乙方劳务派遣管理费。 1.人员经费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单位缴纳社会保险金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岗位及工作情况计算， 按月支付给供应商，经由供应商代发和代办社保。 2.劳务派遣管理费 本项目劳务派遣服务的管理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156000.00) ，按52人计算，最终按实际结算，劳务派遣服务费含开票金额1.5%的残疾人保证金，约 30-40元；开票税金；培训费；招聘费。 2.1计算方式 壹年劳务派遣服务的管理费总额=当月各岗位实际劳务派遣人数×每人每月岗位劳务 派遣管理费（150元/人/月） ×10个月汇总。 2.2当月各岗位实际人数与劳务人员的考勤情况相挂钩，考勤由采购人执行，人员迟 到、早退和旷工、请假的，按采购人相关规定处理。 3.劳务费用按月支付。供应商派遣人员在采购人需求的岗位工作每满一个月后，由 供应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经采购人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上月劳务费 用。 供货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核定的人员工资、单位缴纳社会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和缴纳社会保险金。 4.本项目合同期内，供应商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否则按违约处理。 5.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请款函。 (4)工资花名册。 3.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应不低于现行食堂工友				
--	--	--	--	--	--

		工资标准，由采购人决定。派遣期不 满一个月的按实际工作天数计算。派遣人员需要缴纳的费用（养老金、保险等），由成 交供应商按国家相关规定代扣代缴。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贰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金额：¥2268800.00元						

以上费用均按实际到岗人数、工作时间结算，各工种岗位人数必须根据学校管理工 作需 要进行调整，以实际需要人员及工作时间进行结算。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从2025 年11 月__日至2026 年1 1 月__日止。

第三条 管理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管理服务内容：

（二）派遣人员工作要求及服务标准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

（三）食堂工作要求及标准

1、素质要求：工作认真负责，任劳任怨；2年以上餐饮工作经验。就业前提供身体健 康 证明。

2、内容：

- 2.1、按标准检查验收并合理存放待切配原料，做好切配工具的洗消工作；
- 2.3、按食谱要求及规定程序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切配任务；
- 2.4、按标准工序摘菜，防止浪费；冷藏、冷冻食品先入先用，按正确方式解冻；
- 2.5、负责将剩余原材料、调料、未用完的半成品根据其性质进行妥善的保管
- 2.6、对加工完的原料进行检验，并准时交付烹制间；
- 2.7、按洗消程序对铲、勺、抹布等工具容器进行清理和必要的消毒，确保灶面清洁卫 生；
- 2.8、检查保养加工设备，做到安全、规范操作；
- 2.9、保持责任区及加工设施、设备洁净卫生；
- 2.10、保持个人卫生，按时参加班组例会。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派驻的劳务服务人员进行监督与指导，如发现乙方劳务服务人员 有 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的，有权将派驻的人员退回乙方，并要求乙方按规定 时间 予以更换劳务服务人员。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并负责资料更新:

①有关部门负责人名单、联系电话。

②需调整服务人员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3. 甲方按时支付乙方劳务服务费用。

4. 甲方负责为劳务服务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及办公场所, 并提供食宿, 生活用水 用电。

5. 乙方劳务服务人员发生因工伤亡由甲方第一时间进行救治并通知乙方, 前期治疗费用由乙方员工自行支付, 后续申报因工伤亡赔付事宜由乙方负责处理, 或非甲方责任造成的伤亡、财产损害等事故, 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追偿相关人员赔偿费用。

6. 若乙方派驻的食堂人员、水电工、小卖部人员未能按照甲方要求上岗、完成工作任务、工作量, 甲方有权扣除费用, 如: 甲方在检查乙方工作期间的人员出勤情况时, 每 缺1人, 扣发100元。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合同约定日期和所需的人数, 并结合学校实际工作需要, 选配综合素质 高的劳务服务人员负责食堂工作, 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身份证、健康证)的复印件等。

2. 乙方应依法与所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办好各种用工手续, 为员工及时缴纳保 险。

第六条 派驻人员服务费用及结算标准

1. 乙方派驻食堂人员52名到校工作。

2. 人员服务费用标准, 甲方按第一条所列表格, 根据实际派遣人员数量及工作时间, 按 月拨付给乙方(费用中包含人员的工资、服装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及不可预见的 其它费用)。

3. 乙方每月1日前, 根据甲方提供的劳务服务工作量及考核扣减金额证明, 向甲方提供 上月劳务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核实无误后, 在每月15日前由银行 转账支付。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劳务服务费结算延迟或者乙方开发票延迟的, 甲方支付劳 务服务费的日期相应推迟。

乙方收款指定账户: 广西俊腾劳务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名称: 广西俊腾劳务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458624202018010014610

联系电话:

财务电话：15977047487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按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费用。
2.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终止合同，无故单方解除、终止合同，应向对方支付一个月劳务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取每月平均值)，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除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教育局政策调整或甲方上级部门重新规划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除外。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务服务费，每逾期1天按未付服务费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项目。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2个月的劳务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取每月平均值)，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因违约方行为造成守约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劳务服务范围、具体项目扩大或减少、服务标准调整，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进行补充或变更的，双方按实际情况协商后确定，签订补充或变更合同。
3.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或教育局政策调整或甲方上级部门重新规划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 1、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约定可依法申请劳动仲裁，也可提起诉讼。

2、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 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年11月26 日	2025年11月26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贵港市迎宾大道与荷城路交汇处东北角华泰国际2幢第24层1单元2411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金锴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覃英华
电话：	电话：1597704748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4586242020180100146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7100
经办人：	2025年11月26 日